

德意志东进运动中斯拉夫乡村移民探微

刘 程

(天津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天津 300387)

〔摘 要〕 德意志东进运动是一场自12世纪起由教俗贵族组织的、向易北河以东斯拉夫地区拓殖移民的活动。期间,在西斯拉夫乡村的拓荒移民依地区差异分为两种不同的形式:紧邻德意志边境的各公国和地区多以委托土地承租人直接吸引德意志移民迁入的方式,给予移民自由的法律地位、自治的村社地位以及减免租金等优惠政策;而在远离德意志边境的波兰、匈牙利等地则以引入“德意志法”来组织和管理各公国内部的移民活动。方式迥异但实质相近的移民活动改变了近现代中欧和东欧的政治经济格局。

〔关键词〕 中世纪;东进运动;斯拉夫乡村;德意志法

〔中图分类号〕 K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4733(2014)04-0072-05

doi: 10.3969/j.issn.1009-4733.2014.04.017

德意志东进运动是一场时间持续长、地域范围广的大规模移民拓荒活动。迄自12世纪初,止于14世纪中叶。波及到中东欧大多数公国、王国和地区。对该领域的研究在欧美多国早已展开。许多优秀的著作甚至已从德语和波兰语翻译成中文或英文,这为中国学者对此研究提供了较好的平台。但目前国内专门研究德意志东进运动的著作尚未出现,偶尔几篇论文也只是简单涉及。仅有的几部著作都是汉译名著,常见的如布瓦松纳的《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五至十五世纪)》^[1],格隆德曼的《德意志史(第一卷)》^[2],汤普逊的《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3]等。但在整个20世纪里,关于中世纪斯拉夫地区移民的英文著作和文献汇编却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较为著名的是剑桥大学斯拉夫研究中心的弗兰西斯·德沃尼克教授,其研究成果已作为一手或二手资料被西方史学家和政治学家反复引用^[4]。其他较具代表性的英文著作还有巴勒克拉夫主编的《中世纪的东欧与西欧》^[5];卡斯滕教授的《普鲁士的起源》^[6]、格雷茨基教授的《中世纪波兰的经济、社会 and 领主关系(1100-1250)》^[7]以及奥斯卡·哈勒茨基的《剑桥波兰史》^[8]都对东进移民运动中斯拉夫乡村移民的过程、方式及历史影响有所涉及和评析。英

文资料的丰富正是本文遗憾之处,仅有少许德文成果作为参考,使文章略显单薄,但仍期望能借此拙文引起国内学界共鸣,力图填补该领域的学术空白。谬误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东进运动的历史背景及动因

10世纪西欧的相对和平为人口的迅速繁殖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农业复兴与人口增殖相互影响,互为因果。人口的增长不仅对有限的土地造成了巨大的压力,同时也提高了粮食需求。虽然三圃制的实行提高了产量,但是土地资源的不足、土地肥力的耗尽以及投入与产出比重的低下依旧要求人们去开拓新的土地以养活日益增长的人口:荷兰人和弗里斯兰人通过围坝排淤,向沼泽、海岸要地;英格兰人向苏格兰和爱尔兰的移民;法国人在河谷和山地的开垦;西班牙人向摩尔人占领区的再征服运动等等^[9](第216-217页)。其中规模最为庞大、时间最长、范围最广的即是德意志人的东进运动(Drang nach Osten 或 Ostsiedlung)。这是一场由德意志和斯拉夫贵族主动招募、在城市与农村同时进行、和平拓殖和武力传教相结合的大规模移民活动。

德意志人的殖民精神早在9、10世纪时就已露端倪。自奥托大帝始,历任国王就在帝国的北

〔基金项目〕 2013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第二批):多卷本《德国通史》子项目(项目号:13&ZD104)。

〔收稿日期〕 2014-06-06

〔作者简介〕 刘程,男,山东乳山人,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12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欧洲中世纪史、欧洲经济—社会史。指导教师:王亚平教授。

部、东部、东南部地区设立多个边疆马克伯爵领地、大主教区和主教区。在这些地区划出国王的直辖区 (Vogtei), 派遣王室封臣进行统治和管理, 并且有计划、有组织地输送“国王的自由人”和非自由的农奴, 让他们在这些经济落后地区垦荒、耕种^[10] (第 54 - 56 页)。他们开拓了阿拉曼尼亚、西纽斯特里亚和施蒂利亚等地, 建立起越过易北河向奥得河继续推进的基地。到 11 世纪时, 德意志人已向东到达了哥特兰岛和西斯拉夫世界, 向北开拓了日德兰半岛并到达斯堪的纳维亚; 在东南地区, 巴奔堡家族已在该地区实现了德意志化^[11] (第 591 - 592 页)。但由于垦殖手段的原始和自然经济的封闭, 此时的垦殖运动不仅规模小而且成效微弱, 但这断断续续的农业拓殖却成为 12、13 世纪规模更大、范围更广的东进运动的先驱^[1] (第 76 页)。到 1300 年时, 东进殖民运动已越过奥得河, 到达普鲁士和马祖里湖 (Masurian) 达到顶峰。它以其特有的组织方式将大批移民充实到西斯拉夫的乡村和城市, 不仅建立起“德意志法”治理下充满自由气息的移民村社, 而且还依靠德意志商业的扩张精神在斯拉夫各地建起数量可观的商业移民城市^[12] (第 17 页)。

东进运动的原动力来自封建集团的政治意图——德意志王公和大贵族对斯拉夫土地的觊觎, 因而不断将其政治和军事边线向东推进。萨克森公爵狮子亨利为获得领地财产就在 12 世纪中叶征服了汶德斯拉夫人^[13] (第 17 页)。与同时代欧陆其他地区的拓荒运动一样, 人口的倍增与土地稀缺的紧张构成了东进运动的主因: 11 世纪时德意志人口有五百万至六百万, 12 世纪时则增至七八百万人。因此开拓新土地以保证生存正适应了德意志农民的利益诉求。东进运动的兴起还有其他因素相伴: 德意志商业的发展——商业城市和市民商人对斯拉夫地区开拓贸易的迫切需求; 向斯拉夫异教徒传教的宗教热情等等。不可忽视的是, 中东欧长期以来广布着的山林地和草原为德意志移民的迁入提供了充足的空间^[14] (第 14 页)。上述诸因素相互交叉, 彼此影响, 因此强迫或吸引着德意志人的东进移民。长达两个半世纪的移民拓殖不仅改观了西斯拉夫地区的面貌, 开启了德意志近代政治重心的东方化^[15] (第 250 页), 同时也改变了中东欧的政治经济结构和宗教文化的发展轨迹。

二、德意志移民的组织管理特点

德意志移民在向东垦殖的过程中放弃了最初以靠武力掠夺土地的粗暴方式, 以“犁”代“剑”^[16] (第 209 页): 用德意志移民带来的习惯

法调整了斯拉夫土地上的各方关系: 移民和领主以法律和契约的形式共负义务, 双方各取所需, 彼此受益。

(一) 西斯拉夫地区的封建化。王公和教俗大贵族是东进运动的组织者, 联姻和战争为德意志贵族获得斯拉夫土地提供了机会。数量庞大的德意志骑士、教士和僧侣以大贵族封臣、宾客的身份也跟随而至。由此德意志领主开始出现于斯拉夫乡村, 并输入西欧的采邑制和庄园制进行经营和耕作。地产的扩大和斯拉夫劳动力的紧缺、低效成为贵族招募德意志移民的主要原因。同时, 基督教化的斯拉夫王公也亟需外来移民垦殖其广阔、低效的荒地, 而且他们深受德意志文化影响, 积极效仿德意志统治。如波西米亚国王奥托卡二世就以德意志贵族自居, 在宫廷、教会和城市推行德语, 取代捷克方言^[13] (第 17 页)。在德意志化的同时, 斯拉夫贵族率先封建化。

另外, 像波兰这样的斯拉夫公国, 其土地集中现象自皮亚斯特王朝时期就已出现。不仅斯拉夫王公掌握着大片土地, 而且教士和贵族的地产也因王公的慨赠而不断扩大。由于大家族共同体的分崩离析, 斯拉夫农民传统的自由保有地制度逐渐瓦解了。曾被称为“继承保有者” (heredes possessors) 的小农, 到 12 世纪时已不能再继续保有他们的小块土地。同样的现象在西里西亚、波西米亚、匈牙利和立陶宛也同时出现。至 12 世纪末, 这些地区都基本完成了采邑的可继承制^[17] (第 813 - 814 页)。曾经身份有别的战俘奴隶和自由农最终皆被置于领主的租役之下, 一个地方性的贵族阶层在斯拉夫乡村扎下根。沉重的税赋、大地产的吞食兼并逐渐将斯拉夫农民降到如同西欧佃农一样的地位^[18] (第 256 页)。此时在西欧已盛行数个世纪的封闭的等级制度和领地制的财产制度在斯拉夫地区正式确立起来。

(二) 德意志移民的组织特点。德意志移民的生产水平远高于斯拉夫人, 这使得他们成为斯拉夫各级领主争相招募的对象。大领主采取委托有财力的中上层农民或骑士, 作为土地承租者 (Locator) 来招募德国农民和手工业者向东移民。为了吸引德意志移民, 大领主们纷纷为移民提供自由的法律地位和舒适的生活条件。他们以特许权的形式给予移民群体以豁免权和保护性权利, 彰显其法律和政治上的统治权威, 构成了地方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 (第 108 页)。德意志移民在此获得了优于其故乡的待遇——人身自由、合法地持有土地以及舒适的生活

活。如 1106 年,不莱梅大主教弗里德里希组织荷兰农民迁居至其辖区,优惠条件就是每个移民可获得相当于 20 英亩的份地,每年只需上缴 1 先令的土地允用金、11 捆柴禾、教会什一税和牲畜什一税^[20](第 166 页)。

到达移民安置地后,法律地位是否明确对移民而言极为重要,这反映在他们和领主达成的契约当中。契约必须在承租人的参与下达成。承租人在与村庄的领主协商谈判的时候必须代表移民的利益。这种契约源自早期的习惯法,是一种领主授予移民特许权的证明,这些契约文本至今仍留存于德国、波兰和捷克的地方文献当中。契约的内容通常对德意志移民非常有利,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他们的村社自治权、自由迁徙权、世袭租佃土地以及参加村社集会和法庭等各项权利^[21](第 222 页)。移民甚至可以通过买卖和租佃来交易自己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契约中规定的租金也较为适中,如在萨勒河和奥得河流域,德意志移民每年只需缴纳 1~2 先令的租金;在西里西亚和迈伦则需交 1/4~1/2 银马克。有些地区的移民在其土地经营的头几年里甚至可以不用付任何租金。如在西里西亚的部分地区,移民最多可获得长达 14~20 年的拓荒免租年^[22](第 54~56 页)。

(三) 移民村社的管理特点。三圃制耕作方式的引入彻底改变了从易北河到维斯杜拉河地区的农业模式,也决定了移民村社的管理特点。因为三圃制只能以村社为单位实施,任何农民不得脱离或者违背村社对耕地做出的决定,违背者不仅违反了法律,而且还要冒歉收的风险。“从耕种方式上看,村社是一个法律单位,一个治安单位,生活于此的人无论是自由农还是依附农都必须服从村中的法律。耕种什么、是否休耕都是由村民大会集体决定,属于法律范畴,因为中世纪的村庄就是由耕地和公共地构成的。”^[23](第 38~39 页)这一源自西欧的村社集体管理原则,也成为斯拉夫移民村的管理特点之一。

领主虽然拥有着对移民村庄的绝对权威,但频繁的军事征战占据了他管理乡村日常事务的时间和精力。因而领主多会委任一名庄头或村长兼任地方治安官(scultetus),代其行使管辖权。领主会广设法庭,以收取诉讼费、罚金和其他相应费用^[24](第 47 页)。因而治安官不仅代表领主分配土地,收取租金,而且还要负责管理村社的司法案件,替领主征收这些费用。这在西斯拉夫地区形成了新的封建制特点:治安官作为基层“封臣”,其职位由任命转为世袭,他与领主的的关系构成了忠诚义务的一部分。如同真正的

封臣一样,治安官有义务响应领主的征召随军远征或提供协助。作为服役的报酬,他可以获权建立新的移民村庄以及在行使地方治安官的职权时享有特权地位。他可以拥有更多的土地,不需缴付任何租金。此外,他还有权截留其他农民上缴给领主租税的 1/6 及司法金的 1/3 或 2/3。庄头和治安官又构成了移民村社管理制度的另一特点。

这种德意志人直接参与的移民活动主要分布在靠近德意志王国的梅克伦堡、波美拉尼亚、小波兰、居亚威亚(Cuiavia)的西部、波希米亚和西里西亚的部分地区。西欧史学家曾估算,在 1200~1350 年间普鲁士大概新建村庄 1400 余个,人口达十五万左右^[25](第 362 页),而西里西亚的德意志移民人口大概在十五至十八万^[26](第 658 页)。1241 年蒙古风暴之后,这种移民拓荒活动在远离德意志本土的匈牙利和波兰其他地区被效仿开来。与前述不同的是,这些地区通过引入“德意志法”的组织管理原则,推行起以斯拉夫移民为主体的国内垦荒运动。

三、“德意志法”下的斯拉夫“国内”移民

13 世纪以后普遍性的人口增殖在波兰和匈牙利也出现了。据估计,至 13 世纪末两地人口已从九百五十万增长至一千三百万^[27](第 29 页)。这为两国国内的募民垦荒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因此斯拉夫王公贵族只需引入德意志人的法律样本和经济模式,即移民自由的法律身份、优惠的租税制度以及村社自治等内容的“德意志法”,就可以效仿德意志移民建立起“斯拉夫人的移民村社”^[28](第 13 页)。

最早的“德意志法”版本源自尼德兰移民,他们将“弗兰德习惯法”带至斯拉夫世界成为“德意志法”的重要来源。^[5](第 169 页)在此法下,德意志移民区从未出现庄园司法权,移民只需缴纳实物地租就可长期保有可继承的土地,他们无需附带任何劳役义务,甚至还获允出售其份地的用益权以及自由迁徙权。这被波兰和匈牙利王公所效仿并授予斯拉夫移民。因而斯拉夫人也无需承担过重义务就可获得份地,他们获权世袭持有、自由租佃或承租,甚至还可以有限地出售和购买土地。这与德意志移民的权利完全相同,就此意义而言,斯拉夫移民活动也常被看作是“德意志东进运动”的继续。

“德意志法”下的斯拉夫村社管理制度,与德意志移民村也有很多共同之处:领主将司法审判权授予斯拉夫代理人(locator),村社行政司法权逐渐排挤了领主的司法权。在斯拉夫移民地区,“随着村社行政区的设立以及管理机制的逐

渐完善,地方行政司法权被限定在村社共同体的区域范围内,规定了在这个区域范围内要求什么、禁止什么,在强制和司法权的基础上设立了村庄的行政机构。”^[19](第218页)由此可见,“德意志法”下的自治原则已深入斯拉夫移民村社的管理体系之内。

最早的斯拉夫移民活动是13世纪由大波兰公爵弗拉迪斯拉夫·奥德尼兹所组织。他在移民初期只召来少量德意志人,刻意保持波兰人的绝对优势。因此垦荒活动一直展现出一种本土化特点:13世纪上半叶时文献中尚提及少量德意志移民,但下半叶时则只字未见。此后大波兰公国正式推行了被称为“*locare iure theutonico*”的移民制度,即采用“德意志法”来组织和管理来自不同地区的斯拉夫移民。到1290年时,经公爵委任的治安官几乎全由波兰人担任^[8](第130页)。到14世纪时,这种内部移民活动已遍及各地,众多的波兰村庄此时都被置于“德意志法”的管辖之下。如在但泽,除了市区外,在其乡村土地上定居的德意志移民屈指可数。在条顿骑士团辖区内的移民活动虽然也非常活跃——西方移民在普鲁士和利沃尼亚等新征服地区建立起数千座村落,但大部分德意志人只是市民或乡村领主,德意志农民却并不多见^[29](第399页)。

自治、自由的移民村社共同体一直保持到16世纪。此后领主为了控制和扩大谷物生产,不仅停止接收新的移民,反而利用一切机会限制领地继续被承租。他们将乡村富农阶层的土地收归自己经营,罢免他们的村长和治安官等行政职位^[8](第137页)。这些富农阶层原是村社和移民权利的重要捍卫者,善于利用习惯法跟领主的剥夺相抗争,维系特许权下移民的自由身份和村社自治地位,但此时,再版农奴制的浪潮即将到来,昔日“德意志法”下的自由自治传统正面临着挑战。

余言

东进运动中,大规模的移民垦殖运动不仅加速了中东欧地区土地、矿产的开发,而且还促成了东西欧在地理上的生产大分工——西欧工场手工业的繁荣和中东欧谷物的商品化趋势。一方面,整个德意志地区此时已经出现专门的农业生产区,农产品大量进入了商品交换轨道,丰富了商品流通的品种,促进了商业的活跃和城市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耕地面积的扩大,既解决了人口增长对土地造成的压力,又增加了谷物和经济作物的产量。剩余谷物日渐增多,谷物贸易随之扩大。大量剩余谷物进入城市市场和区域

远程贸易当中^[30](第15页)。在西欧,自中世纪盛期以来大工商业城市中心也都繁荣起来,如低地弗兰德城市群就完全依赖于进口谷物和原材料以维系城市市民的生存与生产^[31](第94页)。他们对于新垦殖区的需求日益迫切,因而诞生了跨区域的大宗转运贸易,这一稳定的供需关系在汉萨同盟兴起后又被建构称为跨区域性的北欧国际市场。由此可见,东进运动中兴起的移民村社和城市事实上构成了欧洲贸易体系中最为重要的一环。

[参 考 文 献]

- [1]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五至十五世纪)[M].潘源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2]赫伯特·格隆德曼.德意志史(第一卷)[M].张载扬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3]詹姆斯·W·汤普森.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M].徐家玲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4]Rose,W. Review [J]. International Affairs(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44-)[M]. Vol. 26, No. 2 (Apr. 1950).
- [5]Barracough,G. Eastern and Western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M].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Ltd, 1970.
- [6]Carsten,F. The Origins of Prussia[M]. Oxford: Clarendon Press,1964.
- [7]Piotr Górecki. Economy, Society, and Lordship in Medieval Poland,1100-1250[M].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1992.
- [8]Halecki,O., Reddaway,W., and Penson,J.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oland[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50.
- [9]Koenigsberger,H. Medieval Europe400-1500[M]. London: Longman,1987.
- [10]Higounet,C. Die deutsche Ostsiedlung im Mittelalter[M]. München:1990.
- [11]Thompson,J. Feudal Germany[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28.
- [12]Dollinger,P. The German Hansa[M].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and Co Ltd,1970.
- [13]Nowak,F., Medieval Slavdom and The Rise of Russia[M]. New York: Henry. H and Company,1930.
- [14]Hay,D. Europe in the Fourteenth and Fifteenth centuries(Second Edition)[M]. New York: Longman Group UK limited,1989.
- [15]Barracough,G. The Origins of Modern Germany[M]. Oxford: Basil Blackwell,1946.
- [16]Dvornik,F. The First Wave of the Drang Nach Osten

- [J]. Cambridge Historical Journal [M]. Vol. 7 ,No. 3 (1943); Thompson ,J. The German church and The conversion of the Baltic Slaves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Theology [M]. Vol. 20 ,No. 2 CAPY ,1916.
- [17] Blum ,J. The Rise of Serfdom in Eastern Europe [J].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M]. Vol. 62 ,No. 4 (Jul. ,1957) .
- [18] 佩里·安德森. 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 [M]. 郭方 刘健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19] 王亚平. 西欧法律演变的社会根源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0] Ennen , E. Deutsche Agrargeschichte [M] . Wiesbaden: 1979.
- [21] Downing ,B. Medieval Origins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in the West [J]. Theory and Society [M]. vol. 18 ,No. 2 ,Mar. 1989.
- [22] Higounet , C. Die deutsche Ostsiedlung im Mittelalter [M]. München: 1990.
- [23] Bader ,K. Das mittelalterliche Dorf als Friedens und Rechtsbereich [M]. Weimar: 1957.
- [24] Schneider ,R. Das Frankenreich [M]. München: 1990.
- [25] Aubin , H. The Lands East of the Elbe and German Colonization Eastwards [J]. CEH , I.
- [26] Dessmann ,G. Geschichte der schlesischen Agrarverfassung [M]. Strassburg: 1904.
- [27] Haverkamp ,A. Medieval Germany (1056 – 1273)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28] Stark ,W. Ursprung und Aufstieg des landwirtschaftlichen Grossbetriebs in den böhmischen Ländern [M]. Brünn: 1934.
- [29] Bosse ,H. Der livländische – Bauer am Ausgang der Ordenszeit (Mitteilungen aus der livländischen Geschichte , XXIV) [M]. Riga ,1933.
- [30] Leuschner J. German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M]. North – Holland ,1979.
- [31] Postan , M. Medieval Trade and Financ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责任编辑: 徐柏青)

The study of Slavic Rural Immigration Movement in the Germany Expanding towards Eastern

LIU Cheng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 TianJin 300387 ,China)

Abstract: "Drang nach Osten" is a movement which led by Kings ,dukes and aristocracies from 12th century to 14th century in the area in the east of the Elbe. There are two ways that was taken in the Slavic rural colonization and immigration movement. All countries that closed to German Kingdom generally granted the privileges to Locators for recruiting and attracting the German immigrants directly. Immigrants would be granted the legal status of freedom , status of autonomic villages , rent relief and other incentives; Poland , Hungary and other countries which was far away from German managed to organize the domestic colonization and immigration by following example of "German Law". The movement finally affected and changed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 of moder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Key words: Medieval Ages ; Drang nach Osten; Slavic Rural; German Law